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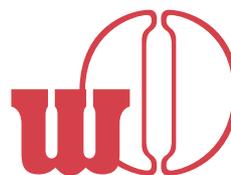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及**

**(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有關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PNG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茲提述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及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5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按每股PNG股份0.325港元的價格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概無承配人因先舊後新配售成為PNG的主要股東。

先舊後新認購的適用條件已獲達成，故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 僅供識別

## 新發行配售

新發行配售的適用條件已獲達成及新發行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合共34,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已按每股PNG股份0.325港元的價格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概無承配人因新發行配售成為PNG的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對PNG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緊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先舊後新認購 及新發行配售前之股權		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先舊後新認購 及新發行配售后之股權	
	PNG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PNG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賣方 (附註1)	153,218,400	16.60	153,218,400	13.84
— 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000,000	0.43	4,000,000	0.36
— 位元堂 (附註2)	266,383,500	28.86	266,383,500	24.07
小計	423,601,900	45.89	423,601,900	38.27
先舊後新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	—	150,000,000	13.55
新發行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	—	34,000,000	3.07
其他公眾PNG股東	499,348,100	54.11	499,348,100	45.11
總計	<u>922,950,000</u>	<u>100.00</u>	<u>1,106,950,00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且經考慮PNG之股本重組(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宏安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及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153,218,400股PNG股份及4,000,000股PNG股份。
2.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且經考慮PNG之股本重組(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位元堂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Hearty Limited)持有266,383,500股PNG股份。

承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及PNG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PNG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宏安、賣方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宏安、賣方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宏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PNG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PNG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